
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升级改造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章）：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祥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411180658
传真：
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	3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4
第四章	投标	5
第五章	评标	7
第六章	定标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评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对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升级改造设计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投标。

1.1 设计项目名称: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升级改造工程

1.2 设计费最高预算:

人民币: 16.5 万元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1.3 项目内容及要求:

1.3.1 用途: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改造

1.3.2 项目内容: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

1.3.3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1.3.4 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3.5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4 设计单位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下列要求:

1.4.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政府部门认可的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4.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1.4.4 投标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后续服务能力;

1.4.5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1.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广德大厦 1209 房

1.7 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

1.8 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广德大厦

1.9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室内装修升级改造工程

收招联系人:黄谭丽 电话:020-83348898-211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广德大厦 1209 房 邮编:510000

第二章 招标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3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社会中介组织。
 - 2.1.5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6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7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8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事项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事项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由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

- 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背景: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的装修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0 年完工，至今已使用十多二十年了，装修面层有部分已显陈旧。随着纺织工贸集团近几年来快速发展，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原有的装修风格及空间布局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使用要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广德大厦首层（不含高、低压电房）及八层，其中首层总建筑面积 482 m²，拟装修改造（局部改造）面积约 421 m²（扣除首层高、低压电房），八层总建筑面积 518 m²，拟装修改造面积 518 m²。拟装修改造总面积约 939 m²。

拟将广德大厦首层及八层的室内装修（含强弱电及给排水）进行升级改造，其中首层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八层拟改造成以综合展示区为主并配套洽谈室、会议室等相关功能的现代智能纺织产品展示平台。

3.1.2 项目位置

广州市东风中路 438 号

3.1.3 项目设计费投标控制价：人民币：16.5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3.1.4 项目完成日期：2021 年 9 月

3.2. 设计要求：按照广州轻工集团的整体规划，做大做强纺织工贸集团现代服务板块。同时打造好纺织工贸集团大国企形象和营造更好的经营环境，拟将广德大厦首层设计成为纺织工贸集团展示新时期国企形象的重要展示

窗口,充分彰显出现代贸易企业的风格;八层设计为功能分区更趋于合理,其中综合展示区将成为集团在“十四五”规划打造核心品牌和培育品牌的重要展示平台,可以吸引更多客户到现场了解企业产品,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

- 3.2.1 按国家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招标单位的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 3.2.2 设计方针:贯彻实用、经济、时尚、美观的建设方针。
- 3.2.3 设计理念:生态、环保、节能、节材,资源利用高效循环可持续发展、节能措施综合有效、建筑环境健康舒适,满足绿色建筑标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3.2.4 设计风格:设计风格为功能性强,时代性感,简约、综合流线清晰,具备展示现代纺织工贸文化窗口特点。
- 3.2.5 性价比: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建筑选材、结构选型,设备的选型,均要求强调性价比,既要节省投资,也要关注长期效益。
- 3.2.6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必须达到招标单位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招标方发出的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图纸及补充文件等应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范和有关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新修订的为准。

第四章 投标

- 4.1 现场考察
 - 4.1.1 工程现场考察由投标人单位自行前往,招标人不统一安排。
 - 4.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
 - 4.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 4.2 质疑和澄清
 - 4.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4.2.3 投标人须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书面(加盖公章)扫描后以电子版通过邮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招标

- 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顺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或者在交易服务机构网上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 4.2.4 投标人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后，应该在首页上签字盖章，并立即发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收到有关资料。
- 4.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4.3.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平等做法。
- 4.4 延期
- 4.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4.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4.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代表作出。
- 4.5 投标时间和地点
- 4.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第一份招标文件之日起计：勘察设计投标不少于 20 天。
- 4.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
- 4.5.3 投标人代表应按 1.5 和 1.6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 4.5.4 本项目不实行网上投标。
- 4.5.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离开投标地点，不得逗留及影响他人递交投标文件。
- 4.6 投标文件编号
- 4.6.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监督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

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

4.7 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3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4.7.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五章 评标

5.1 废标

5.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c)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5.1.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5.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a) 未按要求密封；
-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文本文件（除资格审查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c)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d) 有明显抄袭行为；
- (e)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f) 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 (g)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的；

5.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5.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单位不足三家；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5.1.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5.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2 评标委员会
- 5.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单位上级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和招标人单位负责人共 5 人组成。
- 5.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5.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5.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5.3 评标原则
-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3.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5.3.3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5.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5.3.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

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5.4 评标办法

5.4.1 招标人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5.4.2 评标委员会审阅各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文件，然后按评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名资料进行资格评审。

5.4.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文件评审结论汇总。

5.4.4 通过资格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5 评分权重分配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资质、技术力量、业绩	方案设计	价格
权重	25%	30%	45%

5.4.6 评审分项（见下表）

项目评分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及得分	备注
项目技术 力量 (15)	项目技术 力量	15	项目设计人员组成科学合理, 配备人员数量足够, 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为优, 得分 15-12 分; 项目设计人员数量够,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为良, 得 12-9 分; 项目设计人员数量基本够、人员分工和职责不明确为中, 得 9-6 分。项目设计人员配备不足, 没有具体的分工, 得分 9 分以下。	
以往业绩 (10)	同类型项 目经验	10	投标者近 5 年承担过类似本项目规模以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 一个得 1.5 分, 每增加一个, 加 1.5 分。最高得 10 分。	
方案设计 (30)	方案设计	30	有无对新装修建筑的初步设想, 是否能利用拟装修改造建筑物, 充分展现出现代贸易企业的风格和企业形象, 八楼的功能分区 (主要功能: 展示纺织产品、业务洽谈、商务会议、休闲活动) 是否科学、合理。方案设计具有时代感并能充分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功能布局合理, 能满足以上要求者得 30-20 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者得 20-15 分, 不能满足以上要求者为 15-0 分。	
投标报价 (45)	投标报价	45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5%, 扣 2 分 (K=2);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5%, 扣 1 分 (K=1),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价格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如下: 得分=45- (投标人的总报价-评标参考价) * K / (评标参考价*5%) (K=1 或 2)	
总分合计:				
评分人:		时间:		

第六章 定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

6.1.2 招标人确定中标方案：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1.3 中标人应向未中标的本项目前期方案设计人共支付壹万元(人民币)设计费。

6.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依次核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原件,如果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2.2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a) 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执照、资质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

(b) 协商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和保障设计工作的措施；

(c) 协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

6.2.3 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请中标候选人在两个工作日内配合核实原件,经核实中标人的备案证明原件后,确认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单位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职工总人数：_____人
- 4、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职工总人数：___%，其中高级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_人。
- 5、注册资金：_____
- 6、经济性质：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8、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要求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发证单位、有效期限。
- 9、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注册号、营业范围：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含图片)资料：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设计项目投标报价

- 一、项目名称：广德大厦首层、八层室内装修改造设计。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完成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法人或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法人或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职位 授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职位 代表本人/本单位 参加 项目名称 的开标活动。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职位

授权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职位

附件 8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承诺函

致：(招标人)

申请人 (单位名称) 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日前 3 年内与本项目招标人无合同纠纷，招标人没有对本申请人因合同纠纷而不满意。

二、若本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经招标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督机构查实后可取消本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